第五章　我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

第一節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 制定背景及立法目的

為迎接「資訊時代」之來臨，我國行政院於 1982 年間成立「資訊發展推動小組」，並指示法務部著手研究「因資訊工業發展所產生之法律問題」，法務部於民國 74 年底成立「資訊法律問題研究小組」，當時法務部已意識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與人民基本權利保護之關係。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明確函示法務部研擬「資料保護法」，並在「資料保護法」完成立法前，先參考OECD八大原則[1]，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

[1]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在 1980 年時，鑒於各國政府所訂定之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若不一致，可能會影響資訊在各國間自由流通，並阻礙產業之發展，爰發布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境移轉原則，代表該組織對各國政府之建議，自 1980 年 9 月 23 日生效。該等立法原則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原則，主要共有八項，（1）資料蒐集之限制原則（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加以限制；取得個人資料時，應以合法且公平之方式取得，且在情況合宜時（where appropriate），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或告知當事人。（2）資料品質原則（Data Quality Principle）：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與其使用目的具攸關性；且應依其使用目的之需要，保持個人資料之正確、完整、即時性。（3）目的明確原則（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已確定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資料之後續使用，應符合其原先預定蒐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原先目的具有相容性（are not incompatible）之其他目的；使用用途變更於「與原先目的具有相容性之其他目的」時，亦應符合目的明確原則。（4）用途限制原則（Use Limitation Principle）：除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個人資料僅得用於依前述「目的明確原則」所確定之使用目的，不得使用於其他目的、或用於對外揭露、或使他人取得。（5）安全防護原則（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對於個人資料應設置合理之安全防護原則，以防止資料消失（loss）、未經授權取得、毀損、使用（use）、修改（modified）、外洩等情事發生。（6）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Openness Principle）：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建置、實務及政策，應以公開爲一般原則，應有可利用方式（readily available means）得以知悉個人資料之存在、性質、主要使用目的、資料管理者之身分以及辦公處所。公開原則，是個人參與原則之前提，因爲要使個人參與原則得以實行，必須個人能取得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蒐集、儲存或使用等資訊，公開原則之執行方式，包括資料管理者自願揭露、將個人資料處理情形公布於官方文件、向公眾團體登記，均爲可行方式，所謂可利用方式，是指個人取得該等資訊時，無須花費過多時間、成本、無須具備特定知識背景、或歷經旅途辛勞等。此處「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其意義與證券交易法之「公開原則」，強調對所有不特定人公開揭露資訊，以維持證券交易之公平性，目的與性質均有所不同。（7）個人參與原則（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個人應得行使下列權利：A.向資料管理者（或其他人）確認是否已保有其個人資料。B. 取得有關其個人之資料內容，並遵循以下原則：（A）在合理時間內取得（within a reasonable time），（B）若需收費者，其費用不得過高（at a charge, if any, that is not excessive），（C）以合理之方式取得（in a reasonable manner），（D）其表達之格式內容應可理解（in a form that is readily intelligible to him）。C. 若個人要求行使前二項權利，遭到拒絕時，應向其說明原因，且個人有權利對此一拒絕提出異議。D. 個人有權利對其資料內容提出異議，若經查明其異議理由正當時，應得要求刪除、更正、補充、增修。（8）責任原則（Accountability Principle）：資料管理者應對以上各原則之遵循事宜負擔責任。參見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paragraphs 7-14, and 50-62, at

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以資過渡。法務部於民國 81 年 5 月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初稿，經行政院審查後，將草案名稱修正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 82 年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為因應我國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之需要，於民國 84 年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成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基本規範。

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第一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顯見該法是希望在「人格權」獲得保障下，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達此目的，爰於該法中規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行為，包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2]。因個人財務資訊，亦屬個人資料之一，故有關我國個人財務資訊隱私權之保護，首須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通過迄今，鑒於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利用電腦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日漸普遍，再加上各類型商務行銷廣泛蒐集個人資料，對個人隱私權造成威脅，而現行規定有適用行業別之限制，且保護客體僅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使該法之規範內容得以因應社會變遷，法務部已研擬該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4 年 2 月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括：(1) 擴大保護客體，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2) 普遍適用主體，除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外，皆須適用；(3) 增修行為規範，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資料，除符合法定

---

http://www.oecd.org/document/20/0,3343,en_2649_34255_15589524_1_1_1_1,00.html (last visited Jan. 7, 2008).

[2] 李震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4 期，2004 年 1 月，頁 38。

要件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書面同意時須先告知應告知事項[3]；違反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利用個人資料為商品行銷者，應於首次行銷時免費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之方式；(4) 修改行政檢查規定，強化行政監督；(5) 促進民眾參與，增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規定者得提起團體訴訟，並減免其訴訟裁判費；(6)調整責任內涵，提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額、罰鍰額度[4]。

二、規定內容

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仍在立法院審議中，以下係就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說明。該法之結構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第三章為非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第四章為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第五章為罰則，第六章為附則，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1. 該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5]。
2. 該法所規範之「電腦處理」，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6]。
3. 「蒐集」，係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7]。

---

[3] 應告知事項包括：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資料來源等事項。在施行前已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於一定期間內，補行告知當事人。

[4]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參見法源法律網法規草案預告，2005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AD%D3%A4H%B8%EA%AE%C6%ABO%C5%40%AAk&sdate=&edate=&type_id=22&total=23&nid=30103.00&seq=13。

[5]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

[6]同法，第 3 條第 3 款。

[7]同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

4. 受該法規範者，包括：（1）公務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2）非公務機關：A.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8]、 B.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C.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9]。此外，受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應視同委託機關，適用該法規範[10]。

5. 該法規定資料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有下列權利：（1）查詢及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11]。

6. 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及遵守誠信原則：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12]。

---

[8] （1）依據法務部 85 年 9 月 4 日法（85）律司字第 243 號書函，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所謂「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爲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營利事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爲「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爲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爲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2）另第 5 條所稱受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係指「營利事業以外之團體」。該函文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29 輯，頁 139。

[9]同法，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

[10]同法，第 5 條。其中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依據「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七次會議提案二，聯徵中心擬委託銀行公會向其會員機構蒐集支票存款開戶及其有關票據交換等資料，惟銀行公會未經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登記並發給執照，產生適法性爭議，會議結論爲：採否定說，該說之意見爲，該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既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仍以委託機關爲權責歸屬機關，受委託者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又該條非僅爲行爲效果歸屬之規定，罰則部分對受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亦有適用，已有相當保障。且若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發給執照，則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將不可能具備處理資料之權限，徒增實務困難，且立法目的有違。該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40 輯，頁 110。

[11]同法，第 4 條。相關說明如下：（1）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當事人得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亦得請求刪除。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亦準用第 13 條規定。（2）該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包括「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使用之必要」。（3）依據「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提案九結論，「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使用之必要」之認定，宜由非公務機關依其業務需要自行認定。該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29 輯，頁 148。

[12]同法，第 6 條。

7. 有關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處理，重要規定包括：

（1）在資料蒐集方面，須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A.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B.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或C.「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始得對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13]。

（2）在資料利用方面，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目的相符，但有若干例外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A.法令明文規定、B.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C.維護國家安全、D.增進公共利益、E.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急迫危險、F.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G.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H.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I.當事人書面同意者等[14]。

（3）在公開揭露方面，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公告內容包括：A.個人資料檔案名稱，B.保有機關名稱，C.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D.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15]，E.個人資料之類別[16]，F.個人資料之範圍，G.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H.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I.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J.受理查詢、更正或

[13]同法，第 7 條。

[14]同法，第 8 條。

[15]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業經法務部會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於 85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其中（1）共有特定目的 101 項，與金融業有關者例如--001 人身保險業務（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048 財產保險業務（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020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023 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業務管理、024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客戶管理、038 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041 信託業務管理、050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52 核貸與授信業務、054 授信業務管理、057 票據交換管理、075 債權之貼現及收買、098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101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2）共有類別 74 類，與金融業有關者例如—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5 結匯紀錄、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28 輯，頁 13。

[16] 同前註。

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17]。但關於國家安全、法院審理、犯罪偵查、稅捐稽徵等得無須公告[18]。

（4）在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之權利方面，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A.依前條不予公告者，B.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C.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19]。

（5）在資料品質方面，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20]。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21]。

（6）對當事人請求之處理時間方面，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22]。

（7）在資料安全方面，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23]。

8.有關非公務機關的個人資料處理，重要規定包括：

---

[17]同法，第 10 條。
[18]同法，第 11 條。
[19]同法，第 12 條。
[20]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準用第 25 條規定，當事人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
[21]同法，第 13 條。
[22]同法，第 15 條。
[23]同法，第 17 條。

（1）在資料蒐集方面，須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A.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24]、B.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25]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C.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D.為學術研究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E.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26]，始得對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27]。

（2）在資料利用方面，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28]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若干例外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A.增進公共利益、B.

---

[24]（1）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1 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指依書面之記載，足認當事人已有同意之表示者。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爲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於初次洽詢時，檢附爲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資料，連同得於所定相當期間表示反對意思之書面，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受，而未於所定期間內爲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2）又依據「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二次會議提案二結論，當事人之同意僅載明同意資料爲對方登錄使用，未載明使用之特定目的時，應認該非公務機關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範圍內，皆得合理利用該資料，惟如當事人於同意之書面中限定特定目的者，亦非在禁止之列。該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31 輯，頁 77。

[25]（1）依據「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提案五結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謂之契約關係，不論其契約中是否訂有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約定，皆屬本款所謂之契約關係。該次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29 輯，頁 146。（2）另依據財政部 86 年 1 月 15 日台財融第 85393643 號函規定，該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之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其中契約之定義應涵蓋金融機構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任何性質之契約。爰此，客戶至金融機構申請匯款所填具申請書，即爲上開條款所稱之契約關係。至於該款後段所稱之「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應依具體個案加以判斷。（3）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金融局所發布之行政函令或函釋，可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查閱，網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26] 依據「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提案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謂之「依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有關之法規」，是否僅限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之法規，是否包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令，研析意見爲：爲增加執行彈性，建議本條文予以從寬解釋，結論爲：該款所稱之法規，不包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所爲之函令。該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29 輯，頁 146。依據此一結論，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之法規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機構通案適用之行政函令，亦得適用本款之規定。

[27]同法，第 18 條。

[28]（1）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爲之。依據「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提案十，有關本條之「特定目的」，究指客戶與金融機構之單一特定目的，或財政部金融局所核准之金融業之全部特定目的，財政部金融局研析意見爲：「似應爲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目的」，會議結論爲：同意財政部金融局研析意見。」第一次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29 輯，頁 148。（2）又依據「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二次會議提案二第二項結論，個人資料使用於特定目的行爲範圍之認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酌認定之，如認定有疑義，得請求法務部就法規主管機關立場解釋，或提協調聯繫會議討論。第二次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31 輯，頁 76。（3）依據

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急迫危險、C.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D.當事人書面同意者[29]。

（3）在公開揭露方面，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將下列事項於政府公報公告並登載於新聞紙，此外應備置簿冊供查閱[30]：A.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名稱、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B.個人資料檔案名稱，C.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D.個人資料之類別，E.個人資料之範圍，F.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G.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H.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I.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J.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之姓名。

（4）在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之權利、資料品質[31]、對當事人請求之處理時間方面，公務機關之規定準用之[32]。

「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六次會議提案二說明，據悉有若干非公務機關提供其所蒐集或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予其所屬之同業公會，而該公會因非本法所規範之非公務機關，故將其所蒐集得來之個人資料任意提供他人，甚或藉此牟利，結論為：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同業公會時，仍應依具體情形認定是否符合其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或符合第 23 條之但書規定，不得任意提供。第六次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38 輯，頁 138。

[29]同法，第 23 條。

[30]同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

[31]有關個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要求非公務機關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非公務機關依據該法第 26 條準用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四次會議提案三結論，所謂「特定目的消失」，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所有特定目的均消失而言，故如金融機構之客戶於貸款還清或結清帳戶時，金融機構核貸之特定目的雖已消失，惟金融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尚有授信管理等特定目的並未消失，故難僅因客戶已清償貸款或結清帳戶，即認其對該客戶蒐集或電腦處理其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消失，且金融機構如有該條項但書所列之三種情形之一時，亦得拒絕當事人之請求。該次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34 輯，頁 224。

[32]同法，第 26 條。

（5）在資料安全性方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33]，非 公務機關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時，應一併提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34]。此外，有關公務機關之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規定亦準用之[35]。

（6）在行政監督方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得扣押之[36]。

9. 有關違反該法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得請求之行政救濟，該法規定如下：

（1）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37]。

（2）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38]。

（3）得請求之賠償，不限於財產上之損害，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39]。

[33]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
[34]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35]同法，第 26 條。
[36]同法，第 25 條。
[37]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
[38]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
[39]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4）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知悉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40]。

（5）向主管機關請求行政救濟：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資料當事人依該法得行使之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要求複本、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等權利，拒絕處理或未於期限內處理時，當事人得請求公務機關之監督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監督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41]。

10. 有關違反該法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重要規定如下：

（1）意圖營利而違反該法之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第 7 條、第 18 條）、利用（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未依規向主管機關登記（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之國際傳遞及利用規定（第 24 條），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42]；該法之罪，須告訴乃論[43]。

（2）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44]。此亦須告訴乃論[45]。

（3）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之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第 18 條）、利用（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未依規向主管機關登記（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之國際傳遞及利用規定（第 24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負責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

[40]同法，第 29 條。
[41]同法，第 31 條至第 32 條。
[42]同法，第 33 條。
[43]同法，第 36 條。
[44]同法，第 34 條。
[45]同法，第 36 條。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該法所為之許可登記[46]；

（4）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其他重要規定，如變更登記規定以及終止登記之處理規定（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將登記事項登載於新聞紙及備置簿冊供查閱（第 21 條及第 22 條）、對當事人請求未依規辦理（第 26 條準用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指定專人辦理資料安全維護（第 26 條準用第 17 條）、拒絕接受主管機關檢查（第 25 條）、有關當事人權利行使事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第 32 條第 2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法對負責人核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或撤銷依該法所為之許可登記[47]。

第二節　金融法令規定

有關金融機構本身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客戶資料、以及信用資訊機構蒐集與處理之個人信用紀錄，美國係分別以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財務隱私權法、公平信用報告法予以規範。在我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以及信用報告機構（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均須遵循前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除此之外，尚有下列金融法令規定與該等問題有關：（1）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2）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對個人資料處理之規範、（3）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顧客個人資料之規定、（4）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相關規定。這些規定，係適用於金融業之特別規定，其內容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非相互牴觸之規定，故金融業在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時，必須同時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及這些金融業之特別規定，如有違反時，亦須同時依電腦

[46]同法，第 38 條。
[47]同法，第 39 條至第 40 條。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這些金融法令規定負擔法律責任。分別說明如次。

一、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保密義務

銀行對顧客往來紀錄有保守祕密之義務，在我國係源自於民國 46 年間，當時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發現有人假借該局名義向各銀行查詢顧客存放款狀況及倉儲等情事，而引起金融機構間對顧客業務秘密責任之討論。該局爰以民國 46 年 4 月 27 日維丙字第 29941 號代電向財政部表示，「嗣後該局若因案件牽涉銀行顧客問題，當函請財政部核轉銀行查詢」。而財政部以其為銀行業務之主管機關，遂以民國 46 年 5 月 1 日台財錢發第 02533 號令規定，「各機關如對銀行業務有所查詢應由財政部核轉，而銀行對於非由該部核轉之查詢，不得提供」，自此建立了銀行不得任意提供有關其顧客存放款業務資料之原則[48]。

財政部於民國 71 年函定，金融機構對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應予照辦外，對其他單位，應洽財政部核准後辦理[49]，因該函係行政命令，不具法律之地位，故於 78 年 7 月 17 日修正銀行法時，新增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祕密」，使銀行之保密義務，獲得法源基礎[50]。另外，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51]、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52]、票券金融管理

[48] 蕭長瑞，銀行秘密與金融資訊，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0 卷第 12 期，頁 39，轉引自楊博堯，銀行保密義務相關規定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頁 76。
[49] 財政部民國 71 年 7 月 2 日台財融字第 18326 號函。
[50] 銀行法法令彙編（增修訂第五版），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 2001 年 5 月，頁 352。
[51]銀行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違反前揭銀行法規定者，依銀行法第 13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52]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規定，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於信用合作社之管理準用之。

法第二十五條[53]、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54]、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55]等亦有類似規定。

金融業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當主管機關發現金融機構有未善盡對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之情形時，不論是透過金融檢查發現、或因外部提供之訊息而發現，均得依法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以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循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因此金融主管機關之法規執行與監督，亦對我國個人財務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提供另一方面之保護功能。

二、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共同行銷對個人資料處理之規範

我國自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在擴大金融業務時，為實現規模經濟，以及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服務，對於客戶資訊有交互流通使用之需求，為防範其中可能有侵犯客戶個人資訊隱私權之疑慮，銀行公會及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分別訂有自律規範以及行政函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銀行公會自律規範

我國銀行公會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對客戶資料運用之相關規定如下[56]：

---

[53]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或其他業務等，對於顧客之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祕密。」違反前揭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者，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7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54]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特約商店因信用卡申請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知悉關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財政部[54]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因職務或契約關係知悉前項資料者，亦同。」同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銀行法有關規定處罰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係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現行規定爲 92 年 10 月 7 日修正。

[55]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違反前揭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第 10 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56]「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0）全法字第 2660 號函訂定，可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查閱，網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1. 為規範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之方式，並確保客戶權益，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皆應遵守本規範之規定。（第一條）
2. 用詞定義如下：（1）共同行銷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共同使用客戶資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2）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下列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但各子公司可依其業務特性，增刪上述資料之分類與內容：A.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B.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C.信用資料：包括退票記錄、註銷記錄、拒絕往來記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D.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E.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第二條）
3.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1）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者。（2）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者。（3）本規範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事項。（4）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5）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第五條）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1）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者。(2)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者。（3）本規範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事項。（4）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5）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第六條）

5.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應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收受並運用資料之機構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資料係屬於可公開取得且無害於客戶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第七條）

6.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該措施應包含下列內容：（1）資料蒐集方式：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客戶資料之方式。(2)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客戶資料後，如何保存該等資料。(3)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訊防火牆之建置方式及效果。（4）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依照本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分類，揭露欲使用之資料性質及項目。（5）資料利用目的：依照資料分類，說明對於不同性質資料使用之意圖。（6）資料揭露對象：依照資料分類，說明對於不同性質資料揭露之對象。（7）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客戶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提供客戶修改之申請途徑。（8）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本規範第六條、第十一條所為之行為，客戶得通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

之資訊交互運用及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行使方式應於保密措施中揭露。（9）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訂內容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第八條）

7.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使用客戶資料從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時，應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第十一條）

8. 為確保屬於客戶資料之安全及避免因不當運用而損害客戶之權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建立客戶資料庫，妥善儲存、保管及管理客戶相關資料，並建立該客戶資料庫之安全措施，僅被授權員工始可使用客戶資料。（第十六條）

（二）金融主管機關對金控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規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587 號函[57]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共同行銷時應切實依下列規範辦理：

1.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條款應增訂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資料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及簽名處，簽名處應能明確區分僅同意提供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或同意提供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

[57]金融業之主管機關，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由財政部改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金融局所發布之行政函令或函釋,可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查閱，網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2.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基本資料時，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除供作為電腦程式交叉比對之工具外，不得顯示於使用者端任何產出資訊，包含畫面查詢、畫面顯示、產出表報等。

3.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應以粗黑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且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最簡易方式，並應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告或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之保密措施，應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58]。

（三）銀行與異業結盟推出信用卡之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461950 號函，規定銀行與異業結盟推出信用卡者，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確實建構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

1. 應於信用卡申請書以突出或顏色明顯之字體載明申請人同意或不同意結盟業者使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之條款，並取得申請人之個別同意（同意條款並應就使用之範圍明列項目），以保障消費者之資訊自主決定權。

[58] 本項規範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1 月 9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937 號函：修正實施前與客戶簽訂之往來契約，其中有關使用個人資料部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使用條款，未訂立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資料作爲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借或交互運用之欄位及簽名處之舊式往來契約，於終止該業務往來契約 (如信用卡剪卡、結清存款帳戶…等) 時，除已依旨揭規範與客戶簽訂同意使用個人資料者外，應讓客戶以書面選擇是否同意繼續提供個人資料作爲共同行銷使用。（2）爲有效統一控管對客戶個人資料使用之作業，應設置專人負責控管各子公司客戶不同意公司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之資訊，並通知各子公司、部門、產品線及各委外單位等之行銷人員，並配合修正電腦系統，如行銷電話作業設定無法撥接該等客戶之電話號碼等，俾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3）爲確保從業人員正確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應加強員工訓練及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以利遵循。

2. 應於信用卡申請書以突出或明顯之字體載明銀行與異業結盟合作之期間，使消費者事先知悉。

（四）其他有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對資訊交互運用之規範

1.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59]。
2.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訂定之書面保密措施，應同時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網站[60]。
3.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法人客戶基本資料之範圍應以足用以共同行銷之目的即可，該法人之主要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非屬於客戶基本資料之範圍[61]。
4. 金融控股公司因依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應遵循保密規定[62]。

---

[59]財政部 90 年 8 月 1 日 台財融 (四)字第 90285008 號令，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信託業務、證券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60]財政部 91 年 4 月 18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120 號函：為踐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訂定之書面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應同時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網站，資料須保存至下一次更新為止，並以首頁顯著處列示之。前揭揭露於網站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永久留存之揭示處所，如有更新應以明顯文字標示。

[61]財政部金融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0048662 號函：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主要目的係在於進行共同行銷，因此，法人客戶基本資料之範圍應以足用以共同行銷之目的即可。換言之，法人客戶之名稱、地址及電話，方屬客戶基本資料範圍，而該法人之主要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非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二條所定義之客戶基本資料之範圍，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予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

[6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函：金融控股公司因依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應依下述規定辦理：（1）金融控股公司就子公司提供之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應保守秘密。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運用，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將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以公告、網際網路等方式揭露。（2）金融控股公司應與子公司簽訂保密協定。（3）金融控股公司應與授權得運用資料庫之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切結書。（4）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並對於資料庫之運用、維護、系統使用人員權限設定及產出表報之管理等事宜，訂定妥適之書面管理政策。（5）金融控股公司運用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產出表報，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使用，且不得揭露

（五）綜合說明

由以上規定可知，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等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者銀行與異業結盟推出信用卡時共同使用客戶資料，均規定須於往來契約或信用卡申請書中，取得客戶之書面同意，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及第二十三條（個人資料之利用）之規定並無不符。

至於曾有論者以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是否似指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客戶基本資料，得無須經客戶明示同意，僅須默示同意[63]，因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587 號函已明確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條款應增訂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資料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及簽名處，簽名處應能明確區分僅同意提供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或同意提供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其同意方式並非「默示同意」或「推定同意」；銀行公會之自律規範自應不得與主管機關之規範牴觸，故自律規範之此項規定，似應解釋為對

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亦不得損害客戶相關權益。（6）前述事項應列入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項目。（7）上開資料庫之使用倘涉及共同業務推廣行爲及資訊交互運用等情形，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48 條規定及相關函令辦理。

[63] 李智仁，日本金融隱私權保障規範之發展—兼論我國面臨之問題與對策，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05 年 11 月，頁 48；陳美如、梁懷信，「金融控股公司法」下有關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277。其所稱「默示同意」，似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之「未於所定期間內爲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

運用「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之同意方式，須較對運用「客戶基本資料」之同意方式，更為嚴謹明確，而非表示「客戶基本資料」得以「默示同意」或「推定同意」為之。

三、有關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顧客個人資料之規定

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資料，應負有保密義務，但若「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得排除於保密義務之範圍。其中「其他法律」部分，包括民事訴訟法[64]、刑事訴訟法[65]、監察法[66]、審計法[67]等[68]。至於「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包括以下各行政函令規定：

（一）適用於稅捐稽徵機關之特別規定

---

[64] （1）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囑託機關、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團體為必要之調查；受託者有為調查之義務」。（2）同法第 34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3）同法第 364 條規定：第 347 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65] （1）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2）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以下有關證人訊問之規定。（3）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以下有關勘驗之規定。

[66] （1）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2）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67] 審計法第 1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審計法第 14 條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

[68] 其他法律規定如：（1）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3）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4）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之核准，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同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證券商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稅捐機關向金融機構調查客戶往來紀錄，應一律敘明案情，並說明必須調查之理由，報經財政部核可[69]，且須註明經財政部核准文號始可照辦[70]。稅捐稽徵機關查詢銀行保管箱承租人名冊，應敘明案情並說明必須調查之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向金融機構調查[71]。

（二）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得逕向銀行查詢[72]

1. 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2. 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查詢時，仍應依財政部 70 年 12 月 3 日（70）台財稅第 40060 號函暨 82 年 10 月 19 日台財融字 822216536　號函規定辦理。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首長（副首長）判行。

---

[69]財政部 70 年 12 月 3 日（70）台財稅第 40060 號函，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爲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爲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所明定。惟據反映，此項調查納稅義務人與各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資料，手續有嫌草率，且較浮濫，爲社會所詬病。因此，各稽徵機關調查納稅義務人與各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資料，當再審慎研議，且自即日起，各稽徵機關如遇有涉及重大逃漏稅案，確須調查納稅義務人與各金融機構資金往來資料之必要時，應一律敘明案情並說明必須調查之理由，報經本部核可後再行辦理。該函文可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查閱，網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70]財政部 82 年 10 月 19 日台財融第 822216536 號函。

[71]財政部 87 年 10 月 6 日台財融第 87747838 號函：銀行保管箱承租人名冊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保守秘密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如需查詢時，應敘明案情並說明必須調查之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向金融機構調查。

[7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該項規定自 71 年 7 月 2 日台財融字第 18326 號函訂定以後，迭經修正，95 年 5 月 23 日函係現行適用規定。

4. 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為限[73]。

5. 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經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但警察機關查察人頭帳戶犯罪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銀行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刑警大隊長）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銀行查詢該帳戶資金流向之資料。

6. 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7.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已依據法務部 91 年 3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11102212 號及 94 年 4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5815 號函規定，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表明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各稅捐稽徵機關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進行查詢申報人之存放款等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8. 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必要，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

[73]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函請銀行提供客戶開戶資料及往來明細，仍應依本規定之程序辦理，見財政部 91 年 12 月 2 日台財融 (五) 字第 0918012116 號函。

（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會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74]。

9. 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銀行辦理。

11.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另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銀行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相關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12. 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75]。

（三）其他規定

---

[74]（1）有關勞工保險局因案需要查詢金融機構客戶存放款資料，亦循此相同原則，見財政部 89 年 7 月 28 日台財融第 89742432 號函。(2）直轄市政府爲行政罰鍰執行所需，向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資料亦同，見財政部 91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0890459207 號函。(3）稅務機關與關稅總局依法查調OBU之客戶資料，應逐案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函請銀行OBU配合辦理，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3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12722 號函。(4）外國法院要求提供本國銀行往來客戶之存款等資料，應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辦理，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見財政部金融局 83 年 1 月 6 日台融局（一）第 821112974 號函。

[75]各機關向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查詢客戶往來資料規定，亦循相似原則，見財政部 90 年 2 月 27 日台財融（一）第 90727360 號函。票券商向政府機關提供顧客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規定，亦同，見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融 (四) 字第 0918012158 號令。

1. 經濟部商業司得根據銀行存款證明書內容要求原存款單位加以證實[76]。

2. 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者，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77]。

3. 票券公司與客戶間買賣債、票券之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屬經營金融商品之買賣紀錄，並不涉及客戶之資金務來資料，故稅捐稽徵機關得逕向票券商調查債票券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資料，不受財政部 70 年 12 月 3 月台財稅第 40060 號函規定之限制[78]。

4. 關於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總歸戶系統，財政部於 87 年 1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結論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揭櫫該法係普通法性質，銀行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客戶資料之揭露，在立法上係採取「其他法律」與「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併列，依此現行已法律明文規定可揭露資料予特定機關者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監察法、審計法等，此等均屬具公權力、高權行使之特性，故財政部執行本條「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事項，必須配合其他法律之高權行使特性，權衡人民隱私權之保護宗旨，以確保符合行政法之比例原則，而無逾越法律之授權

[76]財政部 71 年 10 月 4 日（71）臺財融第 23029 號函。
[77]財政部 88/09/06 台財稅第 881940590 號函，參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法規服務>釋示函令，網址 http://search.etax.nat.gov.tw/web/ttcEtax/ct.asp?xItem=49853&CtNode=136&CtUnit=40&BaseDSD=31 。
[78]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596651 號函。

[79]」。最後法務部妥協，改以「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為名，推動「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由財金公司建構完成，自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啟用，警政署、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局、海巡署及憲兵司令部在符合一定程序[80]下可透過該系統查出個人在金融機構之靜態開戶資料,動態交易明細仍須依規定向個別銀行正式行文查詢[81]。

5. 金融機構向政府機關以外之其他對象提供顧客個人資料之規定：

（1）銀行得應金融同業或第三人之請求，提供其客戶存放款往來之起訖日期，不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限制[82]。

（2）各銀行對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不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保密義務之範圍[83]。

（3）立法院及各省市議會召開秘密會議時，各公營銀行仍以提供左列資料為限：A.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年度查實及會計科目所列總數。B.個別客戶已完成訴訟程序，收回無望之催收款。C.

---

[79]該次會議結論，參見財政部金融局編印「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42 輯，頁 152。依其會議議題說明，經蒐集資料結果，美國、德國、荷蘭、加拿大、澳洲：日本、英國、新加坡、香港等均尚無建立全國性存款帳戶總歸戶制度。且建立全國存款帳戶歸戶系統，除須克服技術問題外，該系統之機密性是否可保證安全無虞，亦甚值關切。

[80]法務部 93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30802470 號函訂有「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使用管理要點」。

[81]蔣淑芬，洗錢防制法之交易申報制度—就有關金融情報中心隸屬及金融資料庫建立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5 年 4 月，頁 98。

[82]財政部 85 年 6 月 5 日台財融第 85524803 號函。

[83] 各銀行對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不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保密義務之範圍，並應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下列方式揭露：（1）每年 4 月 30 日前,於各銀行網站專區揭露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並依呆帳金額大小排序。（2）前述呆帳資料之揭露包括借戶戶名、隱藏後四碼之身分證字號（法人之統一編號）及呆帳轉銷金額。（3）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該應揭露之資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4）揭露呆帳轉銷資料之文件或表單應註明聯絡窗口，俾供客戶申訴或查詢。（5）爲避免本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各銀行應以顯著方式於所有公開文件資料中以顯著字體註明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令。該令係取代財政部 8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融第 821163145 號函，該函規定爲：各金融機構已轉銷呆帳戶之資料，不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保密義務之範圍，所稱轉銷呆帳戶之資料，在公營銀行應包括已報經審計機關核准轉銷呆帳戶、已報審計機關而尚未核准轉銷呆帳戶以及經銀行董 (理)事會決議、監察人 (監事) 過半數同意而尚未報審計機關之轉銷呆帳戶等資料。

已報審計單位而尚未核准轉銷呆帳戶資料。D.已報審計單位並經核准轉銷呆帳戶之資料[84]。

（4）81 年 3 月 13 日大法官釋字第二九三號解釋文：公營銀行之預算、決算依法應受議會之審議，議會因審議上之必要，就公營銀行依規定已屬逾期放款中，除收回無望或已報呆帳部分，仍依現行規定處理外，其餘部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放款顯有不當者，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

（5)金融機構[85]進行（或擬進行）合併或將一部或全部業務讓與或委託經營或以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於符合下列條件範圍內，得將金融機構進行上述交易目的相關之財務資料，提供予進行合併（讓與、委託經營、股份轉換）之交易對象： A. 該財務資料之提供係基於上述交易上有評估金融機構資產之必要。 B. 金融機構與交易對象間須簽訂保密協定。C. 交易對象必須確保接觸資料者不會外洩財務資料，並有嚴密之保護措施，且不得有其他不當利用之行為。D. 交易對象內部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86]。

（四）綜合說明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規定之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得逕向銀行查詢，係現行最具代表性之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顧客資料時應遵循之

[84]財政部 79 年 7 月 18 日台財融第 790189485 號函。
[85]所稱金融機構係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信託業以及金融控股公司。
[86]財政部 91 年 10 月 1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8011774 號令。

規定，由該函令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向政府機關提供顧客資料，係以「政府機關有合法職掌調查該資料」、「調查時有明確之案由」、「經機關首長確認其必要性」為前提始得提供，司法、軍法、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以及軍警調查單位、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單位等，得免逐案經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可依此規定向銀行要求提供資料；稅務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有資料需求時，須逐案報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由該等單位向銀行要求提供資料，在行政程序上，已採行相當嚴格之控制，以保護人民之資訊隱私權。惟該項規定要求銀行對政府機關提供客戶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與 OECD 之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不符。

2.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範圍，使銀行得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他人或對外揭露，該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多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知悉，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精神，金融主管機關在決定是否同意金融機構將客戶財務紀錄提供政府機關、他人或對外揭露時，似須審酌其蒐集個人資料者，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之「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以及其資料用途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為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如資料蒐集與用途均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意旨時，始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或將資料公開，以免主管機關之行政函令牴觸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產生適法性問題，且形成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之漏洞。

四、有關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相關規定

我國銀行在對消費者提供授信時，為瞭解消費者之信用狀況，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個人信用紀錄，因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即扮演我國消費者信用資訊機構之功能。該等信用資訊之保密性與正確性，亦攸關個人財務資訊隱私權之保護。銀行機構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對於個人信用紀錄資訊之提供與使用，均須適用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故原則上個人資訊隱私權應已受到相當程度之保障。有關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運作方式，以及對個人信用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所適用之規範，謹說明如下。

（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營運特徵及適用之法律規範

我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前身，係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創始於民國 64 年，為銀行公會體系下負責公會會員機構間授信資料蒐集、處理及交換之資料處理中心，於民國 81 年將其營運剩餘，以台北市銀行公會名義，全數捐助成立為公益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是台灣地區目前唯一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87]。

各國信用資訊制度基本上可歸納為三類：（1）第一種是由政府之支持建立個人信用資料庫系統，歐盟國家如德國、法國主要採取此一模式，其服務對象僅限於金融機構，此一模式對個人隱私較有保障，資訊用途供銀行內部使用，以及中央銀行金融監理與貨幣政策決策，實際運作採非營利性，因缺乏利益刺激，故較缺乏效率及主動性，難以真正滿足市場對個人徵信之各種需求。（2）第二種是以商業徵信公司為基礎之信用資訊管理模式，即民營模式，代表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

[87] 參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沿革，http://www.jcic.org.tw/revolution.htm 。

澳大利亞等，此種模式之徵信公司由民間投資組成，以營利為目的，獨立於政府及金融機構之外，其資訊來源相對廣泛，且得為市場中所有主體提供信用調查服務，其弱點在於對法律環境及執法標準之要求較高，否則可能產生濫用信用資料資源、以及侵害消費者隱私權的社會問題。（3）第三種模式，是由銀行協會建立之會員制徵信機構，例如日本之個人信用情報中心，該中心在收集資料時要付費，提供資訊服務時要收費，其收費係為維持中心之發展，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此模式與歐陸模式均同為封閉式信用資訊機構，差別點在於，會員列報資料並無法令之強制性，而係依據信用資訊機構會員章程之規定，會員於列報前必須先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因此，若當事人不同意時，信用資訊機構資料之完整性即受挑戰，此一模式在資料之蒐集及提供方面均能滿足會員之需求，但資訊範圍過窄，無法全方位提供個人之信用狀況[88]。

我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目前之營運型態，僅有金融相關事業始得加入為會員，參與資料之交換及利用[89]，故就其營運特徵而論，應係兼具歐陸公共信用登記制度及日本會員制性質之封閉式信用資訊機構[90]。關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在營運方面所受到之監督，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91]第二條規定：「本辦法稱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係指向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蒐集或經財政

[88]賴敏慈，信用資訊與隱私權保護—由信用資訊之揭露與隱私權之衝突檢討個人信用資料保護法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6 以下說明。

[89] 依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頁公布資料，該中心採會員制，截至 97 年 1 月 17 日止，該中心會員機構共計 421 家，包括：本國銀行 40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9 家、信託投資公司 1 家、票券金融公司 12 家、證券金融公司 4 家、信用合作社 27 家、漁會信用部 25 家、農會信用部 262 家、保險公司 20 家、其他金融機構暨信用卡公司 11 家，http://www.jcic.org.tw/member_list.htm 。

[90] 賴敏慈，前揭註 88，頁 94。

[91]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係依銀行法第 43 條之 3 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之規定，8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90 年 6 月 29 日修正部分條文。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設立，應經財政部（目前主管機關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其營運應受財政部（目前主管機關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又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其股東以銀行與政府為限。

部[92]指定建置並處理各類信用資料，依法提供予金融機構、當事人及經財政部核准者查詢運用之事業。」同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財政部指定建置銀行間徵信資料者，視同已經財政部許可設立」。財政部前於 82 年 7 月及 83 年 5 月已分別指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信用卡資料及授信資料之建檔機構，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係經財政部指定建置銀行間徵信資料者，其營運及監督應適用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關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之定位，因其營運特徵並未開放非金融事業機構加入，主管機關為金融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定位為該款第二目之金融業，而非第一目之「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據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係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義之非公務機關，其對個人資料之處理，須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內容及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頁所提供之說明，其信用資料庫主要內容包括：（1）基本資訊：企業戶公司登記、董監事經理人名單、營業項目及工廠登記等資訊。（2）授信資訊：個人戶或企業戶之授信餘額、逾期催收呆帳金額、每月還款狀況、保證資訊及部分擔保品資訊。（3）財務資訊：企業戶之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會計師審計意見等資訊；並提供行業別及企業戶同業財務比較資訊。（4）聯屬（集團及同一關係人）企業資訊：企業戶長期股權投資、短期投資、關係人交易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與設置及大陸投資等資訊。（5）綜合信用資訊：整合揭露個人戶或企業戶之授信、信用卡資料，另有個人信用評分等資

[92]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業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由財政部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料。（6）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資訊：信用卡戶基本資訊、持卡紀錄、繳款狀況及特約商店之基本資訊及解約等資訊。（7）公開公示資訊：營業人基本資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相關資訊。（8）其他信用相關資訊：廠商進出口資訊、不動產抵押資訊、詐欺及偽變造證件等通報資訊及會員銀行查詢信用資訊統計資訊等[9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上述資料來源，主要係由其會員金融機構提供。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九條，會員機構應依法令及聯徵中心訂定之各項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規定，將信用資料報送聯徵中心，並依其第十一條規定，會員對於其報送聯徵中心之各項資料，應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會員發現其報送之信用資料內容有遺漏、錯誤或疑義時，應立即通知聯徵中心，並予補充更正。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該等資料之依據，包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經當事人同意」及第五款規定之「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兩種同時併存，在當事人同意方面，係在當事人與金融機構往來時，由當事人以書面同意將資料提供予該中心[94]；至於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 信用卡現金卡資料：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向指定機構申報信用卡業務有關資料，其申報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

[93] 參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頁，中心簡介-服務項目-信用資料庫主要內容，http://www.jcic.org.tw/db_content.htm 。

[94] 例如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4 條規定：「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9 條規定：「甲方（消費者）同意乙方（銀行）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均訂有消費者同意金融機構將其信用往來資料提供聯徵中心處理之約定。

料之正確性。另有關現金卡資料之申報，依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定期向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機構申報現金卡業務有關資料，並應確保資料之正確性[95]。財政部前已於 82 年 7 月 13 日指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信用卡戶信用資料建檔機構[96]。其蒐集此類資料之依據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2. 授信資料：財政 83 年 5 月 10 日台財融字第 832142603 號函規定：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月報表」電腦作業事宜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接辦，各金融機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托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均應依「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月報表電子計算機作業手冊」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以媒體磁帶或磁片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蒐集此類資料之依據亦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3. 票據信用資料：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自 91 年起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簽訂「五十萬元（含）以上票據存款不足退票與註記明細及拒絕往來戶資料取得契約」，由聯徵中心付費請票交所每日提供票據信用資料。此類資料，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任何人均可免提供證件查詢，故應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款之「已公開之資料」[97]；另依「支票存款約定書

---

[95] 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之現行條文請參見 96 年 5 月 2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2910 號令。另依該注意事項第 24 點規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確實遵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定之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規範；第 25 點規定，金融機構違反本注意事項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核處。

[96]參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頁，中心簡介-大事紀要，http://www.jcic.org.tw/big_things.htm 。

[97] 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其第一點規定，係爲便利社會大眾查詢票據信用資料，訂定本須知，第三點規定，查詢票據信用資料得免提示證件，故任何人均可免提示證件查詢他人之票據信用資料，該須知可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

補充條款」範本第十二條[98]：「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放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故當支存票款戶與金融機構簽訂該補充條款，即已同意將其票據信用資料供他人查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4. 偽冒開戶或警示帳戶資料：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授權訂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99]。故聯徵中心蒐集此類資料之依據，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揭露期限規定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所登記之個人資料檔案保管及揭露期限如下[100]：

1. 資料保存至特定目的消失。
2. 提供會員金融機構於符合特定目的下之利用，當事人資料之揭露期間為：

全文檢索查詢系統查閱，網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得蒐集之資料係：「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此類票據信用資料雖為已公開資料，但是否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似仍有疑慮，參見賴敏慈，同前註，頁 126-127。

98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可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查閱，網址同前註。

99 參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該辦法係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

100 參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 月 27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40001447 號函。

（1）逾期、催收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 3 年；呆帳紀錄，自轉銷之日起揭露 5 年。

（2） 退票紀錄自退票日起揭露 3 年，拒絕往來紀錄自通報日起揭露 3 年。但對於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自辦妥清償註記之日起揭露 6 個月；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自拒絕往來提前解除之日起揭露 6 個月。

（3）破產宣告紀錄，自宣告日起揭露 10 年。

（4）信用卡資料：A.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 5 年。但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未清償者，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 7 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起揭露 6 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 7 年。B.特約商店資料揭露期限，自解約發生日起揭露 5 年。C.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 1 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 6 個月，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自轉銷之日起揭露 5 年。

（5）會計師受懲戒處分資料，除撤銷簽證之核准及除名者永久揭露外，餘皆自處分或懲戒日起揭露 5 年。

（6）其他信用不良紀錄，自事實發生日起揭露 5 年。

（7）其他資料之揭露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

（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

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如下：

1. 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保密與安全[101]。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言，其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101]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2. 對於信用資料應負責正確之建置、處理、傳輸、交換及查詢作業程序；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不正確處理、傳輸、交換、查詢情事者，應負責查明、改正及補救，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項查詢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期間至少五年[102]。

3. 違反上述規定，經主管機關[103]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且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撤換相關經理人、暫停其業務或廢止其許可[104]。

4. 為落實資訊保密與安全，對其資訊保密與安全控管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應定期檢討與改進，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5]。

5. 主管機關得隨時通知其提出相關報告及說明，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106]。

（五）會員機構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資料應遵循之規範

依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規定，會員機構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資料應遵循之規範如下：

1. **信用資訊之取得：**會員於符合依法登記之特定目的，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者，始得向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訊，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107]。會員應自查詢日起，保存當事人同意書、契約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與當事人之間存有類似契約關係之往來資料五年，並於聯徵中心請求時提供之[108]。

2. **信用資訊之利用：**會員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僅供辦理授信及從事其他依法登記之特定目的時參考，不宜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唯

[102]同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103]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業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由財政部改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同辦法，第 21 條。
[105]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
[106]同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
[10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此規定應係參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而訂。
[108] 同前註，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2 項。

一依據[109]。所查詢信用資訊之利用及相關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110]，並確保資訊利用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應「嚴限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除當事人外，非經聯徵中心同意，不得洩漏信用資訊來源[111]。此外，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查詢借戶信用資訊，亦有類似規定[112]。

3. **資訊安全控管制度：**為防止會員機構查詢聯徵中心所得資訊洩漏或受不當利用，確保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會員機構應訂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送聯徵中心，其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1）會員機構營業單位主管之職責，（2）受指定查詢人員應注意事項，（3）查詢作業之內部管理與控制，（4）查詢資格要件，（5）信用資訊之利用及保密，（6）會員內部對資訊使用及保密相關作業應定期查核，並將查核報告副本送聯徵中心。

4. **違反規定之處理：**會員對於查詢及利用當事人資料之法定要件或保密義務，如有違反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113]或會員規約之規定者，聯徵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部分或一定期間之查詢作業，並陳報主管機關。如經停止查詢後欲恢復

---

[109] 同前註，會員規約第 14 條後段。

[110]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6 條規定，徵信人員對徵信資料應依法嚴守秘密，至於對個人授信應辦理之徵信事項，係規定於該辦法之第 25 條，包括應查明借戶及保證人之存借往來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紀錄等。

[11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15 條。

[112]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2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2910 號函修正「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建立徵授信審核制度，審慎核給信用額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應將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短期間內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爲徵授信審核之要項。（六）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親屬代償註記」者，如不能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不得調高信用額度或另行核發新卡。（七）不得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訊作爲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將其他金融機構登錄於該中心之信用資訊告知申請人、持卡人或第三人。

[113] 例如，刑法第 313 條規定：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18 條之 1 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59 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者，須檢附改善計畫及相關改善措施，經聯徵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恢復查詢。此外，若會員機構因違反規約，致聯徵中心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114]。

5. **查詢理由勾選機制：**鑒於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資料時，偶有未符合會員規約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形，聯徵中心爰依據主管機關之指示，自 93 年起對會員機構查詢信用資訊實施「查詢理由勾選機制」，即會員機構於查詢時均須勾選「查詢理由」，所須勾選之查詢理由包括：第一層：a. 新業務申請、b. 原業務往來、c. 帳戶管理、d. 公開/公示資訊、e. 統計類資訊、f. 消金債務協商、g. 主管機關監理使用；第二層：a. 信用卡業務、b. 現金卡業務、c. 放款業務、d. 其他授信業務、x. 存款開戶、e. 其他；第三層：a. 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b. 依法令規定。透過此一機制之運作，會員機構在查詢時，可先自行確認有無合法之查詢理由，聯徵中心亦得藉由此一機制，加強對會員機構查詢個人信用資訊適法性之控管。

（六）資料更正規定

1. **由金融機構提出更正：**（1）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11 條規定，會員對於其報送聯徵中心之各項資料，應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會員發現其報送之信用資料內容有遺漏、錯誤或疑義時，應立即通知聯徵中心，並予補充更正。（2）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壹章五之 4 及五條規定：若原持卡人強制停卡資料報送錯誤發生，應立即通知相關徵信機構更改，以免其它機構以原資料作出不利該持卡人信用之判斷。發卡

[11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另依其中第 18 條規定，若聯徵中心有違反規約，致會員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

機構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持卡人資料，應儘量詳述停用原因，以供其它機構做出合理之判斷[115]。（3）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第 24 點規定：會員銀行通報持卡人相關資料務必確實謹慎，俾供其他銀行合理判斷，並避免資料報送錯誤致損及持卡人權益。持卡人資料報送若有錯誤時，會員銀行應立即通知聯徵中心更改，以免其他銀行以該錯誤資料作出不利持卡人之判斷[116]。

2. **由當事人提出更正：**（1）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2）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

（七）對爭議款項之報送規定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壹章四之 1 及 2 規定：發卡機構在爭議款項尚未查明確實原因時，發卡機構不得將該持卡人資料掛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檔。發卡機構對爭議款項應於受理後 14 日內回覆持卡人處理狀況或進度。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會員銀行在爭議款項尚未查明確實原因時，不得將該持卡人上述爭議資料報送聯徵中心。

---

[115] 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係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訂定之自律性規範，尚無違反時之處分規定。

[116]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係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訂定之自律性規範，尚無違反時之處分規定。

3.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有爭議者，得依據當事人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補充當事人之聲明或註記其爭議狀態（如爭訟中）。

（八）負面資料報送前之通知規定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壹章七之 3 規定：發卡機構將持卡人之債信不良之記錄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需將登錄債信不良原因與日後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告知持卡人，使其有提出異議之機會。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第三十三點規定：會員銀行將持卡人之債信不良紀錄報送聯徵中心前，應先將該債信不良原因與可能影響，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使其有提出異議之機會。

（九）救濟方式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金融機構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信用資料時，如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得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向非公務機關請求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賠償。

（十）綜合說明

由以上我國信用資訊機構—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個人信用資訊之處理方式，可發現：

1. 在資料之蒐集、提供、利用方面，我國聯徵中心及金融機構均須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而在會員機構查詢聯徵中心資料之管理、資料更正規定、爭議款項之報送規定、負面資料之報送規定方面，則有部分係依據會員規約、或主管機

關之行政函令、或會員機構之自律規範，為較詳細之規定，此種規定方式可能未盡完整或一致適用，例如：金融機構對於錯誤資料之更正規定，主要係以聯徵中心會員規約定之，較不具強制力；負面資料報送時之通知義務，爭議款項報送前之查明義務，僅適用於現金卡及信用卡債權，而未及於其他債權，且係以未具強制性之自律規範定之，故有論者認為信用資訊業為一性質特殊之機構類別，似可訂定專法或透過法律授權，規定機構行為準則、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原則、爭議資料處理程序、資料報送程序、當事人之救濟途徑，令從業者有法可循，亦提供資料當事人更完善明確之資訊隱私權保護[117]。

2. 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主要係間接透過各會員機構在與客戶簽約時，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此種方式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雖尚可適用，惟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如依預擬之修正內容通過立法後，可能產生如何向當事人逐一履行告知義務問題，故有論者建議應明確界定聯徵中心蒐集個人資料，是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始得依修正後規定免除其對資料當事人之逐一告知義務[118]。如採行此種方式修正相關法制，亦有必要針對該中心之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原則、爭議資料處理程序、資料報送程序、當事人之救濟途徑等，訂定更完整之規範，以符合其係為「履行法定義務」而蒐集個人資料之地位。

第三節　我國規定與美國規定之比較

在分別檢視美國及我國對於財務資訊隱私權之保護規範內容後，為

---

[117] 李智仁、鄭少珏，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探索—沿革、法制與展望，全國律師，2006 年 1 月，頁 66。

[118] 王志誠、陳春山、李智仁、李金樺、鄭少珏，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論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途徑，金融風險管理季刊，第 1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113-119。

瞭解兩國規範內容之差異情形，就兩國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立法模式、金融業之個人資料運用、政府向金融機構取得個人資料、信用資訊機構之規範、以及權利救濟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一、美國與我國金融業資訊隱私權立法模式之比較

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已明確指出，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資訊隱私權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為避免基本權利之保障流於空泛理論之探討，立法者自有義務將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實證化，當今歐美各國對資訊隱私權或資訊自決權之保護法制，表現形式雖有不同，但已堪稱進步，我國亦在民國 84 年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由法務部於 85 年發布施行細則，至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要能充分達成，有待其在個別領域中專精化，特別是在公務機關領域內，至於在非公務機關領域內則以該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個別領域為首要[119]，而金融業亦屬該款所定個別領域之一，而有就其個別領域專精化之必要。

以本研究所進行之美國金融業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之比較為例，美國以「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第五章、「財務隱私權法」、「公平信用報告法」等規定，對於金融機構如何提供顧客財務資訊予第三人、政府部門，以及消費者報告機構如何處理個人之信用報告，訂定詳細規範，其立法模式之缺點在於未必可完整涵蓋國際上對於資訊隱私權保護應遵循之原則，其優點在於對於可針對金融業之實務需要，處理資訊隱私權問題，一方面考慮社會上對於金融業資訊隱私權之特殊需求，另一方面試圖在金融業（或政府機關等資訊需求者）與消費者（資訊擁

[119]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 11 月，頁 307-310。

有者）間之資訊不對稱現象，求取適當之均衡點，較能直接回應處理社會上所發生之資訊隱私權爭議問題。

至於我國對於資訊隱私權之立法模式，較接近歐陸國家之作法，例如德國在 1977 年訂定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120]，以及歐盟在 1995 年 12 月通過歐盟隱私權保護指令，由 15 個會員國據以修訂其國內資料保護立法[121]，均係對於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訂定統一之隱私保護規定，此種立法模式之優點在於可涵蓋所有關於個人資料處理之隱私權保障，缺點則為可能無法以詳細規範處理特殊領域所面臨之資訊隱私權議題。以我國金融業之個人資訊隱私為例，雖因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存在，而受到一定程度之保障，然而並無專門法令針對該行業中資訊需求者（企業或政府機關）與資料擁有者（消費者個人）間存在之資訊不對稱問題，加以評估後求取適當之均衡，以兼顧隱私權保障與資訊運用之效益；或更進一步針對金融業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訂定詳細作業程序規範，以落實消費者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因此似有必要採取個別領域專精化之作法，以彌補我國採取統一立法模式可能產生之缺點。

二、金融業之個人資料運用

（一）我國規定較美國符合國際資訊隱私權保護之立法原則

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除徹底調整相關金融業法外，亦改變金融業之財務隱私權保護法制，要求金融機構須向客戶通知其隱私權保護政策，在金融集團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集團外第三人時，並提供顧客「選擇退出」（opt out）之權利。惟這些規定內容，與美國與歐盟所簽訂之「安全港原則」相比，仍有不足之處，例如：在接觸（access）、資料正確性（data integrity）方面，「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並無

[120]參見司法院印行，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以個人資訊自決權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第二十一輯第十七篇，2001 年，頁 141；李震山，前揭註 119，頁 307。

[121] 劉育雯，資訊社會下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以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為中心，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頁 61-62。

相關規定[122]。若與OECD在 1980 年發布之「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境移轉原則」相比較，亦可發現其並未提及「資料蒐集之限制原則」、「資料品質原則」、「目的明確原則」、「個人參與原則」等規定內容[123]。

相較之下，我國對於金融業之個人資料運用規定，由於須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顯然較美國規定更能涵蓋到個人資料保護之各個面向，例如若以 OECD 在 1980 年發布之「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境移轉原則」（以下簡稱「OECD 資訊隱私權立法原則」）檢視之，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大致尚能符合該等立法原則。

（二）我國對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較美國提供更充分之隱私權保障

在「OECD資訊隱私權立法原則」中，包括「用途限制原則」。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有關個人資料之用途限制原則規定，係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第 502（a）規定：除非符合例外規定，或者金融機構已依本法第 503 條規定向消費者通知其隱私權保護政策，否則金融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directly or through any affiliate）將非公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非分支機構之第三人（nonaffiliated third party）[124]。其主要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不足之處如下：

1. 將顧客資料提供予分支機構並無任何限制

依據美國前揭規定，金融機構將顧客資料提供予分支機構並無任何限制，而其分支機構之定義，包括「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以及與金融機構有共同股權或控制權關係之聯屬機構」(an affiliate, or related by common ownership or affiliated by corporate control）[125]，即隸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具有共同股權或控制權關係者均屬之，其將資料

[122] 王志誠，美國金融隱私權保護法制之發展，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7 輯第 1 期，2006 年 3 月，頁 76 及頁 83。
[123] 「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境移轉原則」之內容，請參見註 1 之說明。美國及我國在金融業個人資料之安全防護原則方面，均符合OECD之立法原則，故不予贅述。
[124] 15 U.S.C.A. § 6802（a）.
[125] 15 U.S.C.A. § 6809.

提供予該等分支機構時，顧客或消費者並無「opt out」選擇退出之權利，甚至亦無從知悉。美國隱私權團體及律師界認為，在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通過以後，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所從事之活動，可能並非傳統金融活動，其所持有之資訊內容過廣，對消費者之潛在風險大為提高；另一方面，美國金融業者則認為，容許分支機構間流通顧客資料，是屬於達成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立法目的之必要內容;美國國會及政府顯然較為重視金融機構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需求,而對於金融集團內之個人資料交互運用並未實施任何限制[126]。

2. 將顧客資料提供予集團第三人採「opt out」模式

至於金融機構將非公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非分支機構之第三人,依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之規定，必須：(1) 向顧客或消費者揭露隱私權保護政策；(2) 透過書面、電子通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法，清楚顯著地告知其消費者，其非公開個人資料可能提供予非分支機構之第三人；(3) 在資料初次提供予非分支機構之第三人之前，消費者應有機會要求金融機構不得將其非公開個人資料向他人揭露（opt out)；(4) 金融機構應向其消費者說明如何行使此一opt out權利，以免其非公開個人資料向外揭露之方法[127]。亦即美國係採取使消費者有機會「opt out」(選擇退出）之立法模式，若消費者未選擇退出時，金融機構即可將非公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非分支機構之第三人。此種立法模式，亦遭到美國隱私權團體之強烈批評，認為不足以保護消費者之隱私權[128]。

3. 金融集團與集團外第三人簽訂共同行銷約定時，消費者無權「opt out」

[126] 請參閱前文第二章之說明。
[127] 15 U.S.C.A. § 6802（b）(1）.
[128]請參閱前文第二章之說明。

此外，該法第 502 條（b)(2）規定，在「金融機構為進行業務需要，推廣該金融機構自身之產品或服務，或依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共同行銷約定（joint agreement)，推廣其他金融機構之商品或服務」時，金融機構若已向消費者清楚說明此一資料提供情形，並且與取得資料之非分支機構第三人簽訂對消費者非公開個人資料保密之約定，消費者即無opt out之權利[129]，美國隱私權團體認為，多數的資訊濫用之案例，均係起因於金融機構將資訊銷售予第三人，並從中獲取銷售利潤，金融機構與第三人簽訂「共同行銷約定」時，消費者即無權拒絕其個人資訊遭流通予第三人，是該法對隱私權保障之漏洞，尤其是本法所定義之金融機構及金融活動之範圍過廣，使此一漏洞之影響更大，使該法對消費者隱私權之保護更為不足[130]。

至於我國金融機構對個人資料之用途限制方面，除須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對於集團內與集團外之個人資料交互運用，或有無簽訂共同行銷約定時，均須取得「事前同意」（即 opt in 立法模式)，我國規定顯然較為重視顧客之隱私權保護。

（三）我國金融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宜之公開較為不足

在「OECD資訊隱私權立法原則」中，包括「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規定，金融機構至少每年須向顧客通知其隱私權保護政策，隱私權保護政策應包括之資訊內容包括：金融機構已蒐集之非公開個人資料類別、可能揭露非公開個人資料之對象類別、向其分支機構及非分支機構以外之第三人提供非公開個人資料之政策與實務，及可能提供之資料範圍等[131]，係屬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

[129] 15 U.S.C.A. § 6802（b)(2).
[130][130]請參閱前文第二章之說明。
[131] 15 U.S.C.A. §§ 6802-6803.詳請參閱前文第二章之說明。

之規定。

我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建置事宜，係揭露於新聞紙、或以簿冊供查閱，對消費者而言，似非便利可行之知悉方法，故較可能產生消費者無從瞭解金融機構個人資料建置事宜之情形。雖金管會行政函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網站揭露向顧客揭露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132]，惟並未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故仍有不足之處。

（四）我國對於金融機構違反規定之責任規範較為完善

在「OECD資訊隱私權立法原則」中，包括「責任原則」。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指定聯邦貿易委員會等八個主管機關，依據各自對所轄機構之職權，負責本法之執行[133]。各主管機關在執行該法規定時，得運用該機關之所有職權，然而並未賦予消費者得要求金融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負賠償責任之權利，當金融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時，消費者必須向金融機構之管轄機關申訴，由該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此一法律。

至於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訂有違反規定之民事賠償責任；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訂有違反規定之刑事責任；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訂有違反規定之行政責任。另如金融機構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有關資訊交互運用不得有損及客戶權益行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之罰鍰，故以我國規定對金融業之個人隱私權保護提供較多重保障。

三、政府向金融機構取得個人資料

關於政府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個人資料之規範方面，美國係規範於

---

[132] 財政部 91 年 4 月 18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120 號函、金管會 93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函、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八條。
[133] 15 U.S.C.A. § 6805.

1978 年財務隱私權法，該法已明確規定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時，應遵循之程序，包括要有合法之調查目的，所取得資料須具有攸關性，須向顧客通知、使顧客知悉資料被政府取得之事實、政府進行調查之目的，資料若轉供其他政府機關使用時亦須通知顧客，顧客並有事前提出異議以反對政府取得其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政府或金融機構違反規定而取得個人資料時，消費者得向政府及金融機構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因此，美國財務隱私權規定，應大致符合OECD之各項資訊隱私權立法原則[134]。

我國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取得客戶資料，主要係依據我國金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規定。該項規定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授權主管機關決定銀行對客戶保密義務之範圍，即將資訊隱私權之限制交給行政機關把關，則主管機關必須審慎考量「重大公益目的達成」之意涵，不輕易受主流價值或多數意見主宰，以免對人民隱私權造成不當侵害[135]。

此外，我國對於政府取得客戶資料是否基於合法用途、有無明確目的，係透過行政程序予以監督，但前揭函令第 12 點規定，銀行對政府機關提供客戶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故我國係以非公開為原則。採行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將增加行政作業之成本，若當事人提出異議時，更將大為影響調查進行之效率，我國目前未採行使當事人知悉原則之原因，主要可能係為使政府部門之相關調查得以順利進行，且可能認為政府機關在取得銀行客戶資料時，已有足夠之行政監督，不致於侵犯人民隱私權，此種立法模式

[134] 在OECD之各項資訊隱私權立法原則中，美國財務隱私權法未涉及者，係安全防護原則及個人參與原則，但此已於 1974 年隱私權法 5 U.S.C.A. § 552a（e）（10）、（d）（1）~（3）、（g）（1）（A）中規定，該等規定應仍適用於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所取得之顧客財務紀錄。

[135] 參見李震山，德國抗制恐怖主義法制與基本權利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 131 期，2006 年 4 月，頁 19；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5 年 11 月，頁 222-234。

對人民隱私權之保護，主要係仰賴政府機關之自我監督，與OECD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未符，未提供當事人在程序法上足夠之保障[136]，美國規定在此方面較我國重視人民之隱私權保護。

另外，在個人參與原則方面，我國公務機關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理論上符合 OECD 之個人參與原則，惟以我國對於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客戶資料，係以非公開為原則，個人無從知悉政府已取得其個人資料，故亦無從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行使個人參與之權利。

四、對信用資訊機構之規範

有關信用資訊機構之規定，美國係規定於公平信用報告法。該法對於消費者報告機構蒐集個人資料、報告使用者須有合法用途始能取得消費者報告、消費者有權要求取得其個人資料內容、有收到不利行動通知之權利、有要求更正資料內容（提起爭議處理要求）之權利、有向違反規定之消費者報告機構求償之權利等，已有相關規定，故應大致符合 OECD 之各項資訊隱私權立法原則。

至於我國信用資訊機構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係比照一般金融機構，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故原則上亦應尚符合 OECD 之各項資訊隱私權立法原則。

將兩國規定比較，可發現美國規定涵蓋較完整之細節規定，因美國係以公平信用報告法之專法，就信用資訊機構予以特別規範，在有關信用資訊機構、資料提供者、消費者間之相互權利義務關係，均予以詳細規定，以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以及依據消費者報告所決定之

[136] 另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住宅監聽部分條文宣告違憲為例，德國刑事訴訟法對於住宅監聽措施應履行之告知義務，未提供程序法上足夠之保障，使當事人在不知情狀況下，既無法主張監聽取得資訊之違法性，亦無法主張毀損監聽措施所錄存資訊之權利，該等規定從而違憲，參見李震山，德國抗制恐怖主義法制與基本權利保障，前揭註 135，頁 17。因此，政府機關取得人民個人資料時，仍應考量當事人知悉其隱私權受侵害情形，在程序法上提供適度之保障。

商業交易之公平性；而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係一般規定，故對於處理消費者爭議資料、對於負面資料之報送等維護資料正確性之規定，相對較少，且係以無強制力之自律規範定之。

考量美國必須採取此種詳細規定之背景，係因美國之信用資訊機構係民營機構，在商業利益之趨使下，侵犯個人隱私權之風險較高；而我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係受金管會監理之財團法人，蒐集及提供個人信用資料，均以會員銀行為限，故先天上侵犯個人隱私權之風險較低。兩國立法方式之差異，似與信用資訊機構之性質與運作方式不同，有密切關係。

五、權利救濟方式之比較

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第五章、財務隱私權法、公平信用報告法，對於金融業消費者資訊隱私權受侵害時，僅財務隱私權法及公平信用報告法提供消費者損害賠償之救濟方式，說明如下：(1) 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第五章，並未賦予消費者得向違反該法規定之金融機構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之權利，故當金融機構違反該法規定時，消費者必須向金融機構之管轄機關申訴，由該機關依其行政職權執行此一法律[137]；(2) 財務隱私權法除規定金融機構顧客在事前得對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顧客財務紀錄之傳票，提起異議，以防止其隱私權受侵害[138]外，當政府機關已取得金融機構顧客財務資料後，顧客得採行之權利救濟方式包括：向違反規定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以及提出禁制令（injunctive relief）申請，要求政府機關遵循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以避免其隱私權受侵害[139]，惟尚不得要求禁止政府機關使用

[137] 請參閱本研究第二章「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第五章」第二節「規定內容」七、執行規定之說明。
[138] 參閱本研究第三章「美國財務隱私權法」第二節「規定內容」八、顧客之異議程序之說明。
[139] 參閱本研究第三章第二節十三、管轄法院、民事賠償責任、禁制令之說明。

違反規定取得之資料[140]；(3) 公平信用報告法對於違反該法規定者，定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對於詐欺取得個人資料或未經授權擅自揭露個人資料者，有刑罰規定，聯邦貿易委員會等負責執行該法之行政機關，得對違反規定者向法院提起訴訟（civil action），要求課以行政罰鍰（civil penalty）[141]。

我國金融業顧客財務資訊隱私權如有受不當侵害情事時，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之規定，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並得向政府機關請求行政救濟，督導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此外違反該法規定者，亦依該法規定負有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142]。

依據以上比較結果，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受侵害者，已定有民事請求權及行政救濟程序規定，使其可透過司法審查及向行政主管機關尋求救濟之管道，另並有刑事與行政處罰之規定，以強化該法律之執行，與美國相關規定內容比較，我國之規定尚無明顯不足，且應尚符合OECD立法原則中有關責任原則之規定。惟若考量民眾透過司法審查程序以保障其權益，須付出較高成本，若參考引進德國作法，在各級政府中設置專責「資料保護監察人」制度，其人選經民意機關同意，可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接受人民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案件之投訴，協助人民救濟，定期向政府及民意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資料保護之重要發展情形，並將相關報告與資訊出版公開，可使人民瞭解、檢視監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行為[143]，同時確保法律所提供人民隱私權受侵害之救濟方式，得以順利發揮其功能。

---

[140] 參閱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相關判決」第十一則「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取得之資料仍得作爲犯罪證據」之說明。

[141] 參閱本研究第四章「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第二節「規定內容」五、法律責任之說明。

[142]參閱本研究第五章「我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第一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說明。

[143]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爲中心，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頁 247。

第四節　我國常見財務資訊隱私權爭議類型與改善建議

經由以上比較結果，可發現我國現行金融業適用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包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金融法令規定，大致符合 OECD 對隱私權保護之立法原則，且我國對金融集團共同行銷之個人資料交互運用，更採取較美國嚴謹之立法模式，以保護我國金融機構消費者之個人資訊隱私權。然而儘管如此，有關我國金融機構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仍偶有爭議發生，顯示我國此方面之法制或實務，似仍有可待改善之處，以減少爭議發生，說明如下。

一、金融機構將客戶資料轉供他公司之商品行銷用途

美國金融業曾發生金融機構將顧客資料出售予電話行銷公司，遭檢察官起訴之案例，可見金融機構之顧客名單，對行銷業者而言，極具有商品價值。我國法院亦曾審理過相關案例，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1604 號判決，係誠泰銀行控告台灣DHC公司盜用其信用卡客戶名單，要求台灣DHC公司賠償其損害。在該案中，誠泰銀行主張其對客戶資料嚴格保密，卻仍有以客戶資料與廠商合作，寄送商品行銷資料，以取得該銀行商業利益之事實。在該銀行發現，其信用卡客戶收到台灣DHC公司所寄送之行銷資料後，認為台灣DHC公司並非該行合作廠商，其客戶名單應係遭台灣DHC公司盜用，侵害其原有之商業利益，故提起訴訟[144]。由此案例中，可發現誠泰銀行係將信用卡客戶名單，視為可為該行創造利益之商品使用。

實務上，除誠泰銀行此一案例外，亦有其他金融機構因對客戶寄送他公司商品行銷資料，例如對信用卡客戶提供其他商店特惠訊息，而遭消費者質疑為未經當事人同意，逕自運用其個人基本資料進行行

[144] 該案經法院審理結果，由於誠泰銀行未能明確舉證台灣DHC公司所委託之郵購公司，是如何取得該行信用卡客戶資料，即未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並未獲得勝訴判決。

銷，若此種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未經該行客戶知悉並同意，已屬侵犯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情形。其是否涉及違反規定，及相關法規或實務之可能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1. 在此類型爭議中，金融機構將客戶資料用於寄送他公司行銷資料，其利用方式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可能產生爭議[145]。
2. 鑒於客戶提供個人資料予金融機構時，目的係為與金融機構往來交易，而非為取得其他公司之商品行銷資料、或供銀行將其資料轉供他人行銷牟利使用，當金融機構將客戶資料供作寄送他公司商品之行銷資料，除非事先已向客戶清楚說明、並取得客戶同意，否則應已超逾該客戶資料之預定蒐集目的，而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3. 為減少爭議，若金融機構欲將客戶資料用於寄送非該金融機構所行銷商品，為避免客戶誤以為其個人資料已遭外洩供他人使用，似應事先向客戶清楚說明。且客戶未必有意願收受該等行銷資料，而金融機構為其他公司寄送行銷資料時，可能獲取有形或無形之利益，此時客戶資料產生之商業價值，不應為金融機構單獨享有，應使客戶有機會對此表示意見，以尊重客戶對其個人資料運用方式之決定權，並使客戶得以參與分享其個人資料所產生之價值。
6. 雖然依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可得出「銀行將客戶資料轉作共同行銷使用時，須先經客戶同意」之結論，然金融業者對此之遵循情形如何，似可由金融主管機關加以瞭解並妥為規範，目前金融主管機關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 若銀行未將客戶資料提供予行外他人，則未涉及違反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

將客戶資料作為共同行銷使用，以及銀行與異業結盟推出信用卡，始須適用事前徵得客戶同意(opt in)之規定，其餘尚無詳細規定，以金融業者將顧客資料供作商品共同行銷使用可能甚為普遍之情況而言，目前法令規範之範圍似仍稍有不足。

二、金融機構透過公開管道取得個人資料並進行行銷

金融機構為持續拓展業務、推廣其商品，有可能利用公開資料來源，取得消費者之姓名、地址等資料，對消費者寄送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文件。此時該消費者自認其與該金融機構並無往來，且亦未經其本人同意，其資料利用方式遭消費者質疑為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146]。其是否涉及違反規定，及相關法規或實務之可能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1. 在此類型爭議中，金融機構若確係透過公開管道取得消費者之姓名、地址等資料，進行行銷，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而得為蒐集或電腦處理，不涉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
2. 當消費者之姓名、地址成為公開資料時，該等資料應非屬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之範圍。惟目前網路資訊流通迅速，何謂公開資料，對資料當事人、及資料需求者，雙方可能有不同看法[147]。且消費者有時未必知悉其個人資料已成為公開資料。為避免消費者誤解金融機構係違法取得其個人資料，似可要求金融機構於向未曾往來之消費者

[146]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147] 例如，在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通過以後，金融業者主張應對「非公開個人資料」採取限縮之定義，但隱私權團體則認為應採較廣之定義。見Kathleen A. Hardee,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Five Years after Implementation, Does the Emperor Wear Clothes? 39 Creighton L. Rev. 915, 916-917 (June, 2006).

首次寄送行銷資料時，應簡要說明其取得資料之來源[148]，並提供消費者簡易可行之方式，使其可對是否同意或反對收受該等行銷資料表示其個人意見，若消費者無意願繼續接到類似行銷資料，該金融機構即應停止寄送。

3. 此外，不欲收到金融機構行銷資料之個人，可於其公開資料來源處，表明拒絕接受行銷資料。例如美國有些州實施「拒絕接受電話行銷名單」制度[149]，只要消費者列入該名單中，即不得對其進行電話行銷，此種制度可減少金融機構之行銷成本，亦可尊重消費者是否接受行銷之意願，減少因行銷而產生之類似爭議，若金融機構之行銷行為過度氾濫時，似可考慮由同業公會參採建立此種類似制度。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公開使當事人知悉

在我國，偶有消費者提出質疑，指稱金融機構未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150]，將法定登記事項登載於新聞紙，及備置簿冊供查閱。事實可能是金融機構在某一時點登載新聞紙，消費者事後難以取閱；於金融機構備置簿冊供查閱，對消費者而言，亦非屬便利可行之方式。相關法規或實務之可能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1. 此種爭議發生原因，在於我國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公開方式，不利於消費者知悉該等公開事項。經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八條，已將有關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之規定修改為：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機關名稱、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

[148]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非公務機構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使用個人資料之相關事宜。但同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得免為告知。此時，「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之範圍，將成為法規遵循之重點，似須有更明確之定義。

[149] 請參閱本文第二章之說明。

[150]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前條申請登記核准後，非公務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事項於政府公報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同法第 22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事項，並供查閱。

得行使之權利、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等事項，第九條規定非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者，亦應履行該等告知義務，並告知資料來源。該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假設未來該草案能依預定修正內容通過施行，應有助於解決此項爭議[151]。

2. 假設個人資料保護法依目前預定修正內容通過施行後，金融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履行告知義務時，其作用與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初次建立往來關係時，應提供隱私權保護政策之通知，有類似之意義，均在使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被金融機構運用之情形。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僅限於特定時點為之，為便於資料當事人知悉，似可進一步要求金融機構應將其蒐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公布於金融機構網頁，使消費者在非特定時點，仍亦可順利取得該等法定應公開之資訊[152]。

四、政府機關向不同業別金融機構調閱資料時適用規定不同

由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銀行業對於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之規定，但保險業及證券業對此並無特別規定，故前揭金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有關政府機關調閱金融機構資料之規定，並不適用於證券公司或保險公司。

因此，當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查詢銀行顧客資料時，應依財政部 70 年 12 月 3 日（70）台財稅第 40060 號函暨 82 年 10 月 19 日台財融字第 822216536 號函規定辦理（須報經金融業主管機關核准、註明核准文號後始可照辦），但查詢保險業或證券商等其

[151]惟該修正草案條文同時訂有免告知情形，包括：「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等。

[152] 目前金融主管機關要求應將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情形公布於網頁者，僅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管會 93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函、財政部 91 年 4 月 18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120 號函參照），尚未及於所有金融機構。

他金融機構之顧客資料時，則無須適用上開函令之規範。在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金融業跨業經營現象甚為普遍，同一金融集團之顧客，可能係銀行子公司之客戶，亦可能係保險子公司之客戶，適用不同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使金融者及消費者不易瞭解，且易生爭議，似應予以統合協調，使金融業之客戶適用相同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障。

五、金融機構違法取得客戶信用資料

偶有消費者質疑金融機構，既未經其書面同意、亦未與其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即向聯徵中心查詢其信用紀錄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此係頗為常見之爭議類型[153]。實務上可能發生此種爭議之原因，例舉如下：

1. 金融機構於拓展業務、與客戶接洽初期，可能尚未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亦尚未建立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因客戶尚未正式提出業務往來申請文件），即先行查詢其信用紀錄，以瞭解承作該業務之可能性。若在金融機構查詢消費者信用紀錄後，未予同意核貸，可能產生其先前之查詢行為是否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
2. 在消費者認為已終止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後，金融機構為處理尚未收回之債權，可能未再次徵得客戶之同意（因實務上多已無法聯繫），即查詢其信用資訊紀錄，而產生其查詢是否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
3. 在法人戶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時，金融機構所徵得之查詢同意書，如未明示得查詢負責人或保證人之信用紀錄，可能產生是否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即查詢負責人或保證人信用紀錄之違法問題。
4. 金融機構若有將消費者債權轉讓予他機構之情形時，債權轉出之機構

[153] 例如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重訴字第 487 號判決、96 年重訴字第 255 號判決均屬之，該等案件法院多以銀行爲有合理原因而查詢當事人信用紀錄，原告未獲勝訴判決。

或受讓債權之機構，是否得查詢其信用紀錄，亦可能產生爭議。

以上各種情形，金融機構可能認為已經客戶同意、或係處理業務需要，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而查詢當事人信用紀錄，其蒐集資料仍屬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然當事人對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存在與否，可能與金融機構之認知不同，因而產生爭議。為減少此類爭議，似應加強金融機構與客戶間之溝通，除於與客戶往來過程中，向客戶清楚說明，並徵得書面同意查詢其信用資料外，對於客戶同意查詢之範圍，亦須儘可能列示完整，涵蓋及各種可能有合理資訊需求之情況，以避免事後產生爭議。

六、消費者信用資料正確性之爭議

消費者質疑聯徵中心所提供之信用紀錄不實，或者金融機構所報送予聯徵中心之信用紀錄不實，導致其他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之資訊系統查詢後，拒絕與其建立信用往來關係，造成損害，並侵犯其人格權，此亦為常見之爭議類型[154]。此類爭議發生原因，多係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對於債權債務履約情形之認知不同，例如：

1. 金融機構可能依據契約或其所取得之債權文件，認定消費者並未依原契約還本繳息，而消費者可能認為雙方仍在重新協商契約過程中，或對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仍有爭議，故尚無法依約還本繳息，雙方對履約狀態之認知不同；
2. 消費者向金融機構要求減免本金，金融機構同意後，將未收回債權列為轉銷呆帳紀錄，惟消費者認為其並無違約情事；
3. 消費者債務有逾期情形，經訴追催理後，消費者已清償全部債務，金融機構在其違約期間已列報其逾期紀錄，依資料揭露期限規定，在消費者清償逾期放款後，其逾期紀錄仍須揭露 3 年，但消費者認

[154] 例如，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957 號判決、96 年訴字第 5306 號判決等均屬之，該等案件法院多以金融機構及聯徵中心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原告未獲勝訴判決。

為既已全數清償，即不應有負面之信用紀錄；

4. 消費者積欠小額消費款未清償，銀行未先進行通知催繳，即將不良紀錄報送聯徵中心；

5. 消費者主張其身分資料遭他人冒用，而產生逾期授信紀錄，金融機構則認為消費者有無提供身分資料供不法集團使用，仍須公正第三人(例如：法院審理)確認後，始同意變更消費者信用紀錄；

6. 消費者與金融機構對於信用卡強制停卡之時間點認定不同，例如消費者認定停卡期間較早，金融機構認定之停卡期間較晚，而產生消費者認為其不良信用紀錄已逾資料揭露期限，應不得繼續揭露，而聯徵中心仍予繼續揭露之爭議；

7. 金融機構因作業疏失，誤報消費者之基本資料（例如：違約戶名不同）或存借款往來紀錄（例如：正常往來帳戶誤為詐騙警示帳戶），使消費者之信用紀錄有誤。

有關於以上各種消費者可能主張其信用紀錄錯誤不實之情形,相關法規或實務之可能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1. 有關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雙方對債權債務履約情形認知不同，似仍須加強對消費者之溝通說明，有關不良信用紀錄之揭露期限規定亦同。此外，在各筆債權列報為不良債權時，宜要求金融機構向消費者進行通知，使消費者有機會知悉此一事實[155]，如雙方有不同見解時，可盡速釐清處理。

2. 若金融機構及消費者對於信用紀錄之爭議，經溝通後仍無共識，究竟應以何者之意見為準，目前實務作法係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自行參酌資料提供者(即銀行)以及消費者雙方所提供之資料及意見，自行判斷後加註簡短之爭議說明（例如：爭訟中）。惟此時所加註之說

[155] 參見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23 條，15 U.S.C.A. § 1681 s-2(a)(7)之規定。我國目前僅有現金卡及信用卡債權有負面報送前之通知規定，且係以自律規範定之，適用範圍及強制力均不足。

明，就消費者而言，如未能認為已清楚完整表達其意見，仍可能認為該信用紀錄對其造成不當侵害。似可考慮參考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消費者報告爭議處理機制之規定，容許消費者提供較完整之爭議聲明，加註於消費者報告內容[156]。

3. 對於主張係因身分資料遭冒用者之不良信用紀錄，為避免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雙方各自堅持立場，對於應表達為正常信用紀錄或違約信用紀錄難以達成共識，似可參考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5A條之規定，只須消費者向專責單位正式報案後，且報案不實者將負刑事責任[157]，則可依據消費者之聲明，於不良信用紀錄內加註該帳戶係經冒名使用[158]，一方面可忠實報導相關事實，並有助於金融機構與消費者對於信用紀錄之表達，儘速達成共識。

4. 為提高金融業者報送資料之正確性，似可參考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對於金融機構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顯示其內部作業程序有欠嚴謹，由主管機關對於屢次違反規定仍未能改善者，視其情節予以處罰[159]。

第五節　小結

綜合以上我國與美國規定之比較，以及我國常見財務資訊隱私權爭議類型之檢討後，彙整我國金融業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之可能改善建議如下：

一、金融業之個人資料運用

（一）於受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影響，以致我國金融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宜之公開較為不足。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如未來依

[156]參見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15 U.S.C.A. § 1681i(b)(c)之規定。
[157] 15 U.S.C.A. § 1681a(q)(4).
[158] 15 U.S.C.A. § 1681c-1.
[159] 15 U.S.C.A. § 1681s-2c, §1681s(c).

目前預定修正之內容通過施行，為資料蒐集時告知當事人相關事實，當有助於改善此一問題。

（二）為便於資料當事人知悉應公開事項，似可要求金融機構應將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情形，於網頁說明。

（三）對於金融業者以客戶資料與他人共同行銷商品，宜比照銀行與異業結盟推出信用卡之規定，以清楚明顯方式向消費者說明，並取得消費者之個別同意，明列同意範圍，以保障消費者之資訊自主決定權。

（四）對於金融業者自公開管道取得個人資料進行行銷，建議於金融機構向未曾往來之消費者首次寄送行銷資料時，應簡要說明其取得資料之來源，並提供消費者簡易可行之方式，使其可對是否同意或反對收受該等行銷資料表示其個人意見，若消費者無意願繼續接到類似行銷資料，該金融機構即應停止寄送。

（五）為尊重消費者是否接受行銷資料之意願，減少金融機構之行銷成本，可考慮規劃建立「拒絕接受行銷資料名單」，對公開資料中不欲收到金融機構行銷資料之個人，可建議其於公開資料來源處，表明拒絕接受行銷資料。

二、政府向金融機構取得個人資料

（一）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範圍，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精神，金融主管機關在決定是否同意金融機構將客戶財務紀錄提供政府機關、他人或對外揭露時，似須審酌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蒐集或公開個人資料者，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之「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其資料用途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為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

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始同意金融機構提供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公開，以免主管機關之行政函令牴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產生適法性問題，且形成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之漏洞。

（二）我國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取得客戶資料之規定，係以非公開為原則，且因此個人無法知悉政府已取得其個人資料，亦無從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行使個人參與之權利[160]。似可檢討是否所有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資料，均有嚴格保密之必要，如不致於有礙公務之執行，似可參酌美國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精神，在某一合理範圍內，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被政府機關利用之情形。

（三）關於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調閱資料時，銀行業與證券或保險業適用之規定不同，似應予以統合協調，使金融業之客戶適用相同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障。

三、對信用資訊機構之規範

（一）我國聯徵中心及金融機構均須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而在會員機構查詢信用資料之管理、資料更正規定、爭議款項之報送規定、負面資料之報送規定方面，有部分係依據會員規約、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函令、或會員機構之自律規範，為較詳細之規定，此種規定方式可能未盡完整或一致適用，且較不具強制力，似可訂定專法或透過法律授權，訂定完整詳細之規範，使業者有所遵循，並提供資料當事人更完善明確之資訊隱私權保

[160]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雖已有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蒐集資料時，應履行告知義務，而屬使當事人知悉之公開原則之修正規定，但該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且縱使未來該草案能依預定修正內容通過，其中已將「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者」、「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等排除於告知義務之範圍，故公務機關為進行調查而要求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資料時，依此條規定仍無須告知資料當事人。

護。

（二）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主要係間接透過各會員機構在與客戶簽約時，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此種方式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雖尚可適用，惟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如依預擬之修正內容通過立法後，可能產生如何向當事人逐一履行告知義務問題，故有建議應明確界定聯徵中心蒐集個人資料，是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始得依修正後規定免除其對資料當事人之逐一告知義務，因此有必要以明確法源，界定聯徵中心蒐集資料之法定義務。

（三）關於消費者未能清楚瞭解金融機構在處理業務之合理範圍內，可能須查詢其信用紀錄之各種情形，金融機構應加強與消費者溝通，除事前清楚說明外，對於客戶同意查詢之範圍，亦須儘可能列示完整，以避免事後產生爭議。

（四）為減少有關消費者信用資料正確性之爭議，建議：(1) 在各筆債權列報為不良債權時，宜要求金融機構向消費者進行通知。(2) 若金融機構及消費者對於信用紀錄經溝通後仍存有爭議，可考慮參考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容許消費者提供較完整之爭議聲明，加註於消費者報告內容。(3) 對於主張係因身分資料遭冒用者之不良信用紀錄，可考慮參考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5A 條之規定，依據消費者之聲明，於不良信用紀錄內加註該帳戶係經冒名使用。(4) 為提高金融業者報送資料之正確性，可考慮參考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對於報送不實、屢次違反規定仍未能改善者，視其情節予以處罰。